深圳市生态环境失信记录告知书

深圳市大鹏新区星光清吧:

基于全国已逐步推广在申请境内外上市、股权再融资、发行各类债券、并购重组、银行贷款、行政审批、招标投标、企业融资、申请优惠政策等事项中使用信用报告,为充分发挥企业信用报告便民优势，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 年版）》《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升级）实施方案》相关规定，行政相对人在深圳市生态环境领域受到的行政处罚将作为失信记录列入信用报告，请你单位依法经营。

二、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你单位三年内在深圳市存在 1 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不含不予行政处罚记录)。请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广东”“深圳信用”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官方指定网站，核实相关记录的信用修复情况，若存在尚未信用修复的记录，请参考《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示函》进行信用修复。

三、上述记录信息仅作参考使用，不具备任何法定证明效力，不得作为任何行政审批、法律诉讼、权益主张等事务的依据。如有需要，你单位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本单位信用详情或下载信用报告:

1.注册在深圳市内的企业，可进入深圳信用网（www.szcrc

dit.org.cn）或“i深圳”App，查询信用详情、下载信用报告；

2.进入“信用广东”（https://credit.gd.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信用详情、下载信用报告。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联系人：何淑文，电话：28333822）